

证券代码：831567

证券简称：南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乐宣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乐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；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林乐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第
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林乐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林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林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乐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林乐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届董

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林乐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李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李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伟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杨伟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杨伟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：0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0 日